

## 中银香港「私人财富」条款及细则（「本条款」）

### 1. 中银香港「私人财富」

- a) 中银香港「私人财富」是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或「中银香港」）向合格的「中银理财」客户提供的服务。客户享用「私人财富」须受本条款约束。
- b) 「私人财富」为客户提升「中银理财」服务。「私人财富」客户可享受指定尊尚礼遇、服务及产品，包括由本行特选生活体验及礼宾服务供货商（「礼宾服务供货商」）提供的尊贵礼宾服务，以及其他由本行提供或安排的银行、保险及财富管理服务和产品。本行亦可就本行的服务和产品向「私人财富」客户提供特惠收费及优惠息率。有关「私人财富」提供的尊尚礼遇、服务及产品的详情，请参阅「私人财富」迎新指南或向专责为您服务的中银香港客户经理查询或透过本行不时指定的渠道获取相关数据。
- c) 本行有权为整体「私人财富」的运作不时指定、增减、修订、暂停及/或撤销「私人财富」提供的尊尚礼遇、服务、产品、特惠收费及优惠息率，以及享用的资格及条件。

### 2. 本条款及其他适用条款

- a) 本条款处理与「私人财富」相关的特定事项。成为「私人财富」客户后，您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及相关服务和产品将继续受「综合理财服务」的条款及本行的「服务条款」（统称「其他条款」）约束。本条款应与其他条款一并阅读。如本条款中的条文与其他条款的条文有任何不一致之处，就「私人财富」而言，应以本条款为准。
- b) 「私人财富」提供的尊尚礼遇、服务及产品受各自适用的资格标准及条款及细则（统称「特定条款」）规限。如特定条款的条文与本条款的条文有任何不一致之处，就相关尊尚礼遇、服务或产品而言，应以特定条款为准。本行会向客户提供相关尊尚礼遇、服务或产品的适用特定条款，客户亦可向本行索取特定条款。
- c) 由第三方供货商（包括礼宾服务供货商）向客户提供的尊尚礼遇、服务及产品受该第三方供货商指定的条款及细则约束。**在获取或使用由任何第三方供货商提供的尊尚礼遇、服务或产品前，您必须细阅并接受该第三方供货商指定的条款及细则。**

### 3. 「私人财富」的资格标准及维持条件

- a) 成为「私人财富」客户，您必须为18岁或以上的「综合理财服务」客户，并**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最少8,000,000港元（「升级结余」）**。综合理财总值的定义及计算方法在「综合理财服务」条款中列明。
- b) 如您符合「私人财富」的资格，本行会通知您升级安排而您有权选择接受升级与否。
- c) 成为「私人财富」客户后，您**必须维持升级结余以维持您的「私人财富」客户级别及享用「私人财富」提供的尊尚礼遇、服务及产品**。如您的综合理财总值低于升级结余，本行保留酌情权撤回您的「私人财富」级别及再向您编配合适的级别。在撤回「私人财富」级别后，您不再享有「私人财富」级别尊享的尊尚礼遇、服务及产品。但请注意，本条款及适用特定条款应继续有效并对

您具约束力，直至您当时享用任何尊尚礼遇、服务及产品完全终止。

#### 4. 第三方供货商提供的尊尚礼遇、服务及产品

任何第三方供货商（包括礼宾服务供货商）向您提供的尊尚礼遇、服务及产品皆由有关第三方供货商向您直接提供。就任何第三方供货商提供的尊尚礼遇、服务及产品的质素，或其未能或延误提供指定尊尚礼遇、服务或产品，本行概不负责。您须向第三方供货商直接提出及解决就其提供尊尚礼遇、服务或产品的任何投诉或争议。

#### 5. 收集及使用您的数据

- a) 为享用「私人财富」的尊尚礼遇、服务及产品，您需要不时向本行提供个人资料及其他数据，本行亦可透过向您提供尊尚礼遇、服务或产品的礼宾服务供货商或其他第三方供货商收集您的个人资料及其他资料。本行会按本行的「资料政策通告」及其他适用的条款收集、使用及处理您的个人资料。您可向专责为您服务的中银香港客户经理索取或浏览本行网站 <https://www.bochk.com>，取得「资料政策通告」。
- b) 向您提供尊尚礼遇、服务或产品的第三方供货商（包括礼宾服务供货商）亦可能需要您提供个人资料及其他数据。该第三方供货商可能直接向您或透过您使用「私人财富」的尊尚礼遇、服务及产品收集该等数据。请注意，第三方供货商会按其收集个人资料声明收集、使用及处理您的个人资料。向第三方供货商提供个人资料前，您应先细阅第三方供货商的收集个人资料声明，以了解其如何收集、使用及处理您的个人资料。
- c) 如您向本行或任何第三方供货商提供他人的个人资料，您须确保彼等同意及向彼等提供本行的「资料政策通告」或第三方供货商的收集个人资料声明，让彼等了解本行或第三方供货商如何使用及处理彼等的个人资料。
- d) 收集有关您的个人资料可包括下列各项：
  - (i) 您的联络数据；
  - (ii) 有关您向本行或第三方供货商查询尊尚礼遇、服务或产品的数据；
  - (iii) 有关您预订尊尚礼遇、服务或产品的数据及安排详情（例如预订的服务、外游日期、地点及其他安排）；
  - (iv) 您对「私人财富」、尊尚礼遇、服务及产品的意见；
  - (v) 您的嗜好及喜好（包括您喜爱的品牌及您曾惠顾的商户）；及
  - (vi) 您使用尊尚礼遇、服务及产品的种类及进行的事务数据。
- e) 本行的「资料政策通告」列出的用途已涵盖本行为「私人财富」使用您的个人资料的用途。为更清晰易明，有关用途如下：
  - (i) 为您提供及安排「私人财富」的尊尚礼遇、服务及产品；
  - (ii) 向您提供更多元化银行、保险、投资及其他金融服务及产品；
  - (iii) 让本行了解您就银行及金融服务及产品以外各种其他服务及产品的需要及喜好，从而优化本行的服务及产品及客户体验；
  - (iv) 进行市场调查及分析；
  - (v) 处理有关您就「私人财富」的查询或投诉；及
  - (vi) 在您同意的前提下，向您直接促销及提供有关服务、产品及推广活动及其他项目的信息。

- f) 本行的「资料政策通告」已列明本行可与第三方供货商及本行的联名合作伙伴分享您的个人资料。为更清晰易明，现作下列充：
- (i) 本行可为「私人财富」的目的及上述用途与礼宾服务供货商及其他第三方供货商互相分享您的个人资料，而本行及第三方供货商亦可使用获分享的个人资料。
  - (ii) 如本行更换任何第三方供货商并由其他第三方供货商取代，为减低可能造成的不便，本行可要求原供货商将其持有您的个人资料及其他数据提供予新供货商，并可能在您与新供货商联络或登记前已向其提供。此类安排会按适用法律及规则进行。
- g) 第三方供货商所处国家或地区的数据保护法律所提供的保障，可能与香港的数据保护法律所提供的保障有不同标准。本行会采取合理切实可行的措施让您的个人资料得到与香港数据保护法律类同的保障。

## 6. 终止「私人财富」级别

- a) 由您终止「私人财富」级别  
您可随时通知专责为您服务的中银香港客户经理或亲临本行分行办理终止您的「私人财富」级别。
- b) 由本行终止或撤销「私人财富」级别  
本行可毋须事先通知在下列情况终止您的「私人财富」级别：
- (i) 因任何原因您不再是「中银理财」的客户；
  - (ii) 您的综合理财总值低于升级结余；
  - (iii) 如本行合理地认为向您提供「私人财富」或尊尚礼遇、服务及产品违反或可能违反任何香港境内或境外不时适用的法律、法规或法院命令，或违反任何香港或海外的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法定、司法或其他权力机关、金融机构的自律监管机构或行业组织，或证券交易所不时发出的守则、指引、指示、建议、要求或请求，或可能使本行遭受彼等的谴责或法律、纪律或其他程序或行动。
- c) 终止之后
- (i) 您的「私人财富」级别终止后：
    - (1) 您不能再享用「私人财富」的尊尚礼遇、服务及产品。而您于「私人财富」级别终止时正在使用的尊尚礼遇、服务或产品，本行有酌情权撤销或继续提供。
    - (2) 只提供予「私人财富」客户的任何特别条件、收费或其他尊尚礼遇、服务及产品，可能会实时或在按尊尚礼遇、服务及产品的种类及特定条款给予通知并在通知期届满后不再适用或不再向您提供。您可向专责为您服务的中银香港客户经理查询有关安排的详情。
    - (3) 您的「私人财富」级别终止一般不会影响您继续持有「综合理财服务」级别及使用相关服务及产品，除非本行另有说明。
  - (ii) 由于您的「私人财富」级别因任何原因终止或撤销，或任何「私人财富」的尊尚礼遇、服务或产品被暂停或撤销，而导致您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损失、后果或不便，本行毋须负责。

## 7. 查询及投诉

- a) 如您对「私人财富」级别或中银香港提供的尊尚礼遇、服务及产品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向专责为您服务的中银香港客户经理联络，或致电中银香港热线或电邮至 [opinion@bochk.com](mailto:opinion@bochk.com) 并注明「私人财富」。
- b) 如您对任何第三方供货商向您提供的服务有任何查询或投诉，您应按该第三方供货商的投诉程序与其联络。

## 8. 一般条款

- a) 本行可因下列任何一个或多个原因不时修订本条款，而此等原因可能关乎现有情况或预期可能出现的情况：
    - (i) 因法律或监管要求的更改作出相应调整；
    - (ii) 符合中银香港的营运政策；
    - (iii) 反映业界指引或通行惯例；
    - (iv) 响应任何香港或海外的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法定、司法或其他权力机关、金融机构的自律监管机构或行业组织，或证券交易所不时发出的守则、指引、指示、建议、要求或请求；
    - (v) 配合本行优化「私人财富」或推出新的或经修改的尊尚礼遇、服务及产品。
  - b) 本行会以本行认为适当的方式通知您对您适用的修订。
  - c) 除您与本行之外，概无任何其他人士有权根据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执行本条款或享有本条款的权益。
  - d) 本条款受香港法律管限并须按其诠释。您与本行均接受香港法院的非专有司法管辖权管辖。
  - e) 就「私人财富」级别或尊尚礼遇、服务及产品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 f) 如本条款的中、英文版本有不一致之处，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 

## 电话提供指示之条款及细则

不论任何现存或将来的委托书的章则、及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银行」，此词包括其继承人及承让人）的所有的账户及服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开户申请表、服务及规则条款）（统称「该协议」，并包括对其被不时作出的修改或补充），或其他银行与本人/我们之其他协议或交易过程中有任何规定，本人/我们在此要求及授权银行（但银行并无义务），根据由本人/我们或任何被授权代表本人/我们就银行提供予本人/我们的投资服务而操作本人/我们账户的人士，就投资交易不时以电话给予或意图给予银行的指示行事。鉴于银行同意根据上述指示行事，本人/我们作为账户持有人/银行服务的客户，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在银行与本人/我们之间订立的该协议中加入有以下效力的条文（「该补充条文」），而该补充条文适用于本人/我们名义开立的现存账户及将来所开立的账户及银行向本人/我们提供的服务，并对其具效力：

### 「电话指示」

- a) 可以电话向银行发出的投资指示的种类，应受制于银行不时就不同投资产品订立的限制、条件或确认程序。
- b) 就与客户的电话对话，客户在此授权银行可以书面及/或录音及/或任何其他形式记录该等通话内容。银行可视该等通话记录为最终及具有约束力的证据。银行有权视乎所需决定该等通话记录的保留时限。
- c) 所有由客户/或其他被授权代表有关客户就投资交易操作其账户之人士以电话发出的指示将对有关客户构成约束力。
- d) 凡多于一位的账户持有人/被授权签字人共同签署，即使客户就签署安排向银行有特别指明，银行可按其酌情权，接受和执行由任何一位账户持有人或任何一位被授权签字人以电话单独发出之指示，及于各方面对有关所有其他客户构成约束力。
- e) 银行有有关措施认证由客户或其代表以电话发出或意图发出的指示或核实任何发出该指示的人士的身份。但银行于采用有关认证措施后，银行有权倚赖及真诚地认为该指示是真确及根据其行事，而银行亦毋须为有关客户因此可能承受或招致的任何损失、赔偿、费用或支出负上责任。有关客户明白和完全接受以电话发出指示的风险，包括出现任何未经授权的指示或由未被授权人士发出指示的风险。
- f) 银行可按其酌情权及毋须给予任何理由拒绝按照任何有关客户或其

代表以电话发出或意图发出的指示行事，银行亦毋须为有关客户因此承受或招致的任何损失或赔偿负上责任，及有权要求有关客户在银行根据该指示行事前作出确认。

- g) 除非由于银行的疏忽或故意的不当行为而引致的损失，银行毋须对客户由于任何银行无法控制的原因而银行行使其酌情权所可能承受或招致的任何损失、损害、代价或支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传送或记录设备的停顿或故障，或在传送途中由于任何其他理由停顿或延误或出现错误。
- h) 除非由于银行的疏忽或故意失责所引致的损失，有关客户同意应银行要求弥偿银行无论直接或间接因接受及 / 或倚赖或根据有关客户或其代表以电话发出的指示行事而引起的或有关连的诉讼、法律程序、申索、损失、赔偿、讼费及支出等银行合理地招致的损失。」

上述之条款及细则附加于该协议并构成该协议的一部分。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该协议中定义的条款及词句和上述之条款及细则中的条款及词句有相同的意思。上述之条款及细则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管根据其作解释。

### 财富传承及保障的重要事项

- 客户应进行「财务需要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按个人的财务及保障需要选择合适的人寿保险产品。
- 耀钻万用寿险计划（“本计划”）的保单权益人须承受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的信贷风险。若保单权益人于保单初期终止此计划及 / 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额可能远低于已缴付的保费。
- 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银人寿承保。中银香港为中银人寿委任的主要保险代理银行。
- 中银人寿已获保监局授权及监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长期业务。
- 中银人寿保留根据拟投保人及申请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投保以上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请的绝对权利。
- 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中银人寿缮发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除外事项，请参阅相关保单文件及条款。
- 中银香港以中银人寿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人寿保险产品，本计划为中银人寿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之产品。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保险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人寿与客户直接解决。
- 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本计划，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如有任何争议，以中银人寿决定为准。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已获香港特别行政区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41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FA2855）。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以内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人寿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以上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产品小册子，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主要保险代理银行分行职员。本宣传品之条款及细则只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有关保险计划只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内销售。

### 耀钻万用寿险计划主要风险

#### 美元保险的风险声明

美元保单涉及汇率风险。美元兑港元汇率可升可跌，故若以港元计算，美元保单的保费、费用及收费（如适用）、户口价值 / 退保价值及其他利益将随汇率

而改变。美元兑换港元汇率以中银人寿不时选定的以市场为基础的兑换率为准，可能与银行的牌价不同。客户如选择以港元缴付美元保单的保费，或要求承保机构以港元支付美元保单的户口价值 / 退保价值或其他利益，可能会因汇率的变动而蒙受损失。

### 其他主要风险

主要除外事项：

因以下任何一项而直接或间接引起、与其有关、导致或产生（全部或部分）的末期疾病，中银人寿不予理赔：

- a) 对于以下时间首次出现或显现有关病征或状况或任何首次确诊的任何非末期疾病，将不获任何赔偿：
  - (i) 保单签发日期起计首90日内或恢复生效日期起计首90日内（以较后者为准）；或
  - (ii) 任何增加投保额的生效日起计首90日内。
- b) 任何已存在的医疗状况，除非保单权益人 / 受保人在投保书，或在恢复生效的申请，或在增加投保额的申请上，向中银人寿作出声明而中银人寿同意接纳该申请；
- c) 若受保人末期疾病的诊断是因为艾滋病或因为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直接或间接引起的。若血液或其他相关测试显示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或其抗体的存在，则会被视作受保人已经受到感染。于本计划下，艾滋病的定义将根据世界卫生组织于1987年所采用及其后不时调整之定义。
- d) 自杀、任何蓄意自致之行为，不论神智是否正常及不论是否昏醉；
- e) 先天畸形或异常；
- f) 职业运动、任何比赛、借助呼吸器具水中活动、空中活动（包括高空弹绳跳、悬挂式滑翔、热气球飞行、跳伞及特技跳伞）但作为机员或购票乘客乘搭具有正式牌照商业固定航班的载客飞机则除外、或任何危险活动或运动，除非得到特别批单同意的除外。

• 本计划及 / 或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在投保及续保时的应付保费及保单生效时的费用及收费是根据以下之因素（如适用）而厘定，包括但不限于：投保额、性别、投保年龄、已届年龄、吸烟习惯、保费缴费年期、核保等级、风险类别及居住地而厘定，并非保证不变。除保单文件另外注明，部分费用及收费，包括保费费用、保单费用及保险成本（如适用）并非保证，中银人寿有权不时调整该等费用及收费。中银人寿保留权利随时检讨及调整应付保费、费用及收费，调整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验与现时期望出现的落差。

• 保单权益人应在保费缴费年期内按时缴交保费。如所需金额（如保费）未能在中银人寿指定之宽限期（如适用）完结前缴交，保单有可能终止或失效。如因未能缴付保费导致保单被终止或失效，保单权益人可领取的退保价值可能低于已缴总保费及失去保单所提供的保障。

• 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中银人寿有可能在保单到达期满日前终止保单：

- (i) 受保人身故；或
- (ii) 中银人寿批准保单权益人书面要求退保；或
- (iii) 于宽限期届满前，保单权益人未能缴付中银人寿所要求支付的金额；或
- (iv) 中银人寿作出末期疾病赔偿（如适用）。

• 实际的通胀率有机会较预期高，因此，您所获发金额之实际价值可能会较低。

• 当户口价值跌至零或负数时，保单或会失效。

### 风险声明/ 重要注意事项

以下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亦不会考虑中银香港概不知情的个人情况。投资虽可带来获利机会，但每种投资产品或服务都有潜在风险。由于市场瞬息万变，投资产品的买卖价格升跌及波幅可能非如客户预期，您的资金可能因买卖投资产品而有所增加或减少，投资的损失可能等同或大于最初投资金额，收益亦会有所变化。基于市场情况，部分投资或不能实时变现。投资决定是由您自行作出的，但您不应投资于此产品，除非中介人于销售此产品时已向您解释经考虑您的财政状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此产品是适合您的。在进

行交易或投资前，尤其是在您不确定或不明白以下风险披露声明或进行交易或投资所涉及的性质及风险的情况下，您应负责您本身的独立审查或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您应按本身的承受风险能力、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及投资知识谨慎考虑是否适宜进行交易或投资。

### 证券交易的风险

- 证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
- 投资上海或深圳A股前应充分了解有关详情、风险、收费及注意事项，详情请浏览中银香港网页「经沪港通、深港通买卖中国A股及进行中国A股孖展交易的注意事项」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 证券孖展的风险

- 藉存放抵押品而为交易取得融资的亏损风险可能极大。您所蒙受的亏蚀可能会超过您存放于有关交易商或证券保证金融资人作为抵押品的现金及任何其他资产。市场情况可能使备用买卖指示，例如「止蚀」或「限价」指示无法执行。您可能在短时间内被要求存入额外的保证金款额或缴付利息。假如您未能在指定的时间内支付所需的保证金款额或利息，您的抵押品可能会在未经您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您将要为您的账户内因此而出现的任何短欠数额及需缴付的利息负责。因此，您应根据本身的承受风险能力、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及投资知识，仔细考虑这种融资安排是否适合您。

### 美国股票的注意事项

- 投资美国证券前应充分了解有关详情、风险、收费及注意事项。阁下应自行寻求有关税务之专业意见，包括但不限于进行海外投资时可能涉及之遗产税及红利预扣税等税务责任。
- 美国证券投资服务不适用于美国人士，亦可能只限在某些司法管辖区提供。任何人士于作出投资前，应寻求独立咨询，考虑有关投资是否适合阁下。
- 由于服务器需要定期进行维护服务，系统于下列时间将不能提供交易、资金调拨、检查所持证券及公司行动服务：香港时间星期六上午11:30 - 下午4:30。
- 另为配合美股系统于美国深夜时段进行系统维护，系统于下列时间将不能提供美股交易、资金调拨及公司行动服务（查询功能则维持正常）：香港时间每日下午12:45 至下午2:15（适用于美国的标准时间- 由11月第一个星期日至3月第二个星期日）或上午11:45 至下午1:15（适用于美国的夏令时间- 由3月第二个星期日至11月第一个星期日）。

### 人民币兑换限制风险

- 人民币投资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而可能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蒙受亏损。
- （只适用于个人客户）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个人客户可以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人民币兑换的汇率是人民币（离岸）汇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实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 （只适用于企业客户）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企业客户通过银行进行人民币兑换是否可以全部或实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 结构性投资重要声明及风险披露声明

此乃涉及衍生工具的结构性投资产品。投资涉及风险。阁下不应只根据本文件决定投资于任何产品。阁下在决定是否投资此产品前，应阅读及了解银行的服务条款及所有销售文件（包括相关条款概要、重要数据说明及结构性投资申请表），以了解此产品的性质及风险。以下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

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

- **非定期存款**—结构性投资与传统定期存款不同, 也不应被视为其替代品。结构性投资并非受保障存款, 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所保障。
  - **衍生工具风险**—结构性投资包含了一个欧式的数字货币期权, 该期权只可于最终汇率议定日在符合指定的行使条件的情况下被行使, 在此情况下, 您将可取得以较高利率计算的利息金额, 否则, 您将取得以较低利率计算的利息金额。因此, 实际利息金额不可预知。
  - **有限的潜在回报**—结构性投资的回报上限为根据在产品的条款概要内所订明的较高利率计算的利息金额。
  - **仅于到期时属保本 (只适用于保本结构性投资- 目标汇率投资)**—只有持有至到期日才享有本金保障。
  - **不一定保本 (适用于非保本结构性投资- 非保本目标汇率投资)**—受货币组合汇率的波动所影响, 即使持有非保本目标汇率投资至到期日您可能只享有限的本金保障。您可能会损失部分本金金额。
  - **有别于买入货币组合内之货币**—投资于结构性投资有别于直接买入货币组合内任何一种货币。
  - **市场风险**—结构性投资的回报受货币组合汇率的波动所影响。货币汇率可快速波动, 并受多种因素影响, 包括国家及国际金融、经济、政治及其他情况及事件, 亦可受中央银行或其他机构所影响。
  - **流动性风险**—结构性投资属于有意持有至到期的投资。此产品的交易一经确认, 您不可在到期前提前提取或终止或转让您的任何或所有投资。
  - **银行的信贷风险**—结构性投资并无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当您购买本产品, 您将承担银行的信贷风险。倘银行无力偿债或违反银行于本产品项下的责任, 您仅能以银行的无抵押债权人身份提出索偿。在最坏情况下, 您可能损失您的全部本金金额及潜在利息金额。
  - **货币风险**—如投资货币并非您的本土货币, 而您选择在到期时兑换为您的本土货币, 汇率波动可能会对产品的潜在回报带来负面影响, 其可能带来的损失或会抵销 (甚至超过) 产品的潜在回报。
  - **人民币兑换限制风险**—人民币投资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而可能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 可能受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蒙受亏损。
  - (只适用于个人客户) 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 个人客户可以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人民币兑换的汇率是人民币 (离岸) 汇率, 是否可以全部或实时办理, 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 (只适用于企业客户) 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 企业客户通过银行进行人民币兑换是否可以全部或实时办理, 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 **不设二手市场**—结构性投资并非上市证券, 并无二手市场可让您在到期前出售结构性投资。
  - **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结构性投资并不受香港的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
- 基金交易的风险披露声明基金产品或服务并不等同, 亦不应被视为定期存款的替代品。投资虽可带来获利机会, 但每种投资产品或服务都有潜在风险。由于市场瞬息万变, 投资产品的买卖价格升跌及波幅可能非如您所预期, 您的资金可能因买卖投资产品而有所增加或减少, 投资基金的价格可升可跌, 甚至可能变成毫无价值。因此, 您可能不会从投资基金中收到任何回报。基于市场情况, 部分投资或不能实时变现。请细阅相关的基金销售文件, 以了解基金更多数据, 包括其风险因素。倘有任何关于进行交易或基金涉及性质及风险等方面的疑问, 你应征询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本宣传品不构成对任何人作出买卖、认购或交易在此所载的任何投资产品或服务的要约、招揽、建议、意见或任何保证且不应被视为投资意见。

本宣传品由中国银行 (香港) 有限公司刊发, 内容并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